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基金会的全面领导，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与党组织作用发挥有机统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指推动符合条件的基金会管理层人员与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依照法定程序或党内有关规定，实现双向进入、相互兼任的一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旨在：

- （一）强化基金会的政治属性，确保基金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 （二）将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基金会治理各环节，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 （三）优化基金会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 （四）加强基金会管理层与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第二章 任职要求与配备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主要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鼓励管理层与党组织班子按一定比例实行成员交叉兼任，以保障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的有效参与。

第五条 配备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坚定，对党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熟悉基金会运作和公益慈善事业，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三）党性观念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党员和群众中威信较高。
- （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六条 坚持依法依规操作。管理层进入党组织班子，应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管理层，应按照基金会章程及相关法规履行选举、聘任等程序。

第三章 任职形式与程序

第七条 “双向进入”与“交叉任职”主要形式：

（一）“双向进入”：管理层成员按党内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班子成员依章程进入理事会、监事会或担任部门主管职务。

（二）“交叉任职”：基金会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党组织书记，管理层其他成员与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兼任相应职务。

第八条 任职程序：

（一）提名推荐：基金会党组织和理事会应加强沟通协商，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任职要求和配备原则，共同研究提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初步建议人选。

（二）党内程序：拟进入党组织班子的管理层人选，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定，履行选举程序或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任命。

（三）法人治理程序：拟进入管理层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履行理事、监事选举程序或经理事会聘任等必要程序。

（四）备案与公布：交叉任职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基金会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并在基金会内部公布。

第四章 职责与工作机制

第九条 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人员，应牢固树立“一岗双责”意识，既要履行好管理岗位职责，也要履行好党内职务职责。

第十条 党组织参与基金会重大决策机制：

（一）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会成员，参与理事会决策。

（二）理事会等研究基金会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前，应听取党组织意见。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Zhejiang Foundation of Nanhu School Affiliat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三）党组织对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并严把政治关。

（四）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应定期沟通协调，确保双向信息传递及时顺畅。

第十一条 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

（一）交叉任职人员应确保党组织工作信息与基金会管理信息在合规范围内的及时传递与共享。

（二）党建工作计划与基金会业务工作计划应相互衔接，统筹推进。

（三）利用管理层资源支持党组织活动，借助党组织力量推动基金会重点难点工作。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的推行，为党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加强教育培训，将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社会组织管理、公益慈善等专业知识纳入交叉任职人员的培训内容，提升其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作为交叉任职人员年度考核、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及基金会章程执行。